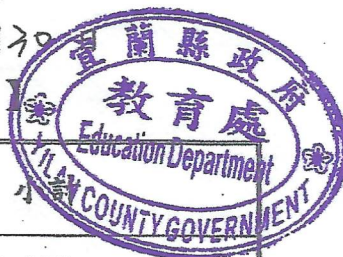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

公告日期【第1學期114年7月1日前、第2學期115年1月1日前】

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學期/月數	
學費	4,600元	1學期	4,600元
材料費	220元	4.5個月	990元
活動費	124元	4.5個月	558元
午餐費	900元	4.5個月	4,050元
點心費	800元	4.5個月	3,600元
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收費總額」一致		總計	13,798元
保險費	237元	1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標準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- 依據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-5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公立幼兒園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「2-4歲弱勢家戶幼兒」就學費用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
- 上開第2、3點擇優補助。
-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公立幼兒園113-115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數額業配合物價調整之，所調增費用由政府補助，不另增家長收費負擔。
- 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
 - (1)辦理時段：16:00-18:00。
 - (2)家長繳費數額：每月參加者，342元/月；臨時參與者，經園方確認其服務之師生比符合本法規定後，每名幼兒每小時50元；家長繳費數額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補助。
 - (3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及其他情況特殊者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，由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幼兒就學補助款採「學費及2至5歲低收、中低收其他費用補助逕予免收並由三民國小墊付」